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日間部

學士班(四技及二技)、碩士班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委員會

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傳真:(04)2219-5111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網址:

<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11075.php>



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109年7月17日(星期五)
報名期間	109年8月7日(星期五)14:00至 109年8月13日(星期四)17:00止 將報名相關資料電子檔PDF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academic52@nutc.edu.tw ，其他方式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14:00起
成績查詢及列印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14:00起
成績複查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14:00起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7:00止 以電子郵件申請成績複查， 受理信箱 academic52@nutc.edu.tw
放 榜	109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繳驗證件	109年9月4日(星期五)16:00前
備取生截止遞補報到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本校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簡章無需購買，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列印，不另發售紙本簡章。電子簡章下載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11077.php>

相關諮詢電話：

「報名招生事宜」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報到、註冊及學雜費」電話：(04)2219-5130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各項減免及兵役」電話：(04)2219-5210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系所課程」：請洽各系所



目錄

1090716本校109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通過

重要日程	I
壹、 <u>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u>	1
貳、 <u>報考資格及規定</u>	2
參、 <u>報名作業</u>	3
肆、 <u>錄取原則</u>	4
伍、 <u>公告錄取名單</u>	4
陸、 <u>成績查詢及複查</u>	4
柒、 <u>其它應注意事項</u>	5
捌、 <u>報到及驗證</u>	5
玖、 <u>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u>	7
拾、 <u>考生申訴辦法</u>	7
拾壹、 <u>招生系所及聯絡資訊</u>	8
附錄一、 <u>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u>	9
附錄二、 <u>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u>	11
附表一、 <u>報名表</u>	13
附表二、 <u>國外學歷(力)切結書</u>	14
附表三、 <u>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u>	15
附表四、 <u>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u>	16
附表五、 <u>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u>	18
附表六、 <u>成績複查申請表</u>	19
附表七、 <u>考生申訴表</u>	20

連絡電話：(04)2219-5114 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入學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11075.php>

壹、招生系所別、名額及考試科目

一、四技二年級(一升二)

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保險金融管理系	2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不限相近系組報考 2.各系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財政稅務系	8		
應用統計系	2		
商業設計系	6		
資訊工程系	5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2		
應用英語系	3		
應用中文系	2		
合計	30		

二、四技三年級(二升三)

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商業設計系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不限相近系組報考 2.各系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資訊工程系	2		
應用英語系	1		
合計	4		

三、二技二年級(一升二)

系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 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保險金融管理系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不限相近系組報考 2.各系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流通管理系	1		
合計	2		

四、碩士班二年級(一升二)

系所別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占總成績比例	備註
保險金融管理系碩士班	1	書面資料審查 100%	1.不限相近系組報考 2.各系所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2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2		
合計		5	

貳、報考資格及規定

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同時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一、地區：

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109年5月7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二、學歷：

(一)報考四技二年級或三年級

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2)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者。
- 3.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者。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報考二技二年級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1.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三年級下學期者。
- 2.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者。

(三)報考碩士班二年級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碩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以上者。

三、注意事項：

- (一)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23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國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二》；或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三》。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期間：109年8月7日(星期五)14:00至109年8月13日(星期四)17:00止。
- (二)報名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電子檔(PDF檔)，[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academic52@nutc.edu.tw](mailto:academic52@nutc.edu.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每位考生限報考2個系所，敬請謹慎選擇。
- (四)報名費：免收。

二、報名資料請考生檢附以下資料：(附表一至五請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WORD檔)

(一)基本資料：

- 1.報名表：格式如《附表一》，請於報名表上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考生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經考生本人親筆簽名。
- 2.境外學歷(力)切結書：格式如《附表二》、《附表三》，請依就讀學校所在地區擇一填寫。
- 3.學歷(力)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 (1)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生)。
 - (2)大學肄業：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
 - (3)碩士肄業：繳交碩士修業證明書、在學證明、碩士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排名則免附)。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記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項目	必選繳	說明
1.歷年成績單	必繳	
2.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必繳	含履歷自傳、申請動機、讀書(研究)計畫，格式如《附表四》
3.作品集	商業設計系為必繳，其餘系所為選繳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選繳	含專業技能及語文能力證照或得獎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格式如《附表五》

三、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將上述資料依序轉成PDF檔並合併成一個檔案，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報名信箱academic52@nutc.edu.tw。考生傳送的報名資料檔案總容量，商業設計系以20MB為限，其餘各系以11MB為限。(※檔案大小超過11MB時，本校報名信箱會自動拒絕接收考生傳送之郵件)
- (二)考生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資料前應配合事項：
 - 1.信件主旨：請輸入《境外臺生○○○(考生姓名)報名資料》。

- 2.報名資料PDF檔：請加密、密碼為考生信箱帳號，並以《報考系所_考生姓名》命名。
※舉例：考生王小明報考資訊工程系、電子郵件信箱為a123456@gmail.com。
信件主旨：「境外臺生王小明報名資料」。
檔名命名為「資訊工程系_王小明」、密碼設為a123456。
- 3.商業設計系考生傳送的報名資料檔案總容量若超過11MB，請分成2個PDF檔，並以2封電子郵件寄送，信件主旨及檔名應加註編號。
※舉例：考生方大同報考商業設計系、電子郵件信箱為m123456@gmail.com。
信件主旨：《境外臺生方大同報名資料-1》、《境外臺生方大同報名資料-2》。
PDF檔分別命名為《商業設計系_方大同-1》、《商業設計系_方大同-2》、密碼均設為m123456。
- (三)本校收到考生的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復考生確認收件，若超過24小時未收到確認電子郵件，請務必主動與本校連繫或電洽本校日間部招生專線(04)2219-5114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四)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 (五)錄取考生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考生如遇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8:00~17:00止)，電洽本校招生專線(04)2219-5114日間部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肆、錄取原則

-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同學制各系所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
- 四、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事。
- 五、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伍、公告錄取名單：109年8月31日(星期一)14:00

- 一、網路查詢網址：<https://recruit.nutc.edu.tw/foreign/>，本校另寄發紙本錄取報到通知單。
- 二、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 一、本校不另寄發紙本總成績通知單，請考生逕上本校網站查詢<https://recruit.nutc.edu.tw/foreign/>；正式成績仍以本會之紀錄為憑。
- 二、受理成績複查期限：109年8月24日(星期一)14:00起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7:00止。
- 三、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academic52@nutc.edu.tw。

- 四、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寄到受理信箱，並以電話(04)2219-5114確認是否收到，逾時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 五、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新評閱。
- 六、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柒、其它應注意事項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在職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考生除因重病須長期療養或應入營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本校訂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之標準以新生入學年度，本校語言中心公告為主。(網址<http://language.nutc.edu.tw/files/11-1033-4584.php>)
- 四、各招生系所另定有畢業門檻、專業課程等相關規定及重要事項，敬請參閱各系網頁。(網址<http://admission.nutc.edu.tw/files/11-1031-8028.php>)
- 五、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招生，考生本人即表同意授權本校運用其建置於網路作業系統之報名基本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運用範圍：
- (一)本入學管道相關試務階段，由各教學暨行政單位依權限管理及使用；另如需以姓名公告(如簡訊通知或榜單公布等...)，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門口或本校網頁上。
- (二)若經錄取本校且辦理報到後，則會自動運用於學籍、學務、各公務機關統計及問卷、輔導與諮商、實習與就業、畢業後校友服務等業務。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捌、報到及驗證

一、正取生

(一)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於報到截止日前寄達報到資料。

1.網路報到時間：**109年8月31日(星期一)16:00至109年9月4日(星期五)16:00止**。

2.網路報到系統：[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

(二)報到資料寄送：

以下資料請務必於報到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三民校區中正大樓2樓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逾期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郵寄地址及收件單位：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間部教務處註冊組

項次	繳交項目	說明
一	學位(畢業)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p>(二)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p> <p>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中譯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p> <p>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p> <p>(一)肄業：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p> <p>(二)畢業：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等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p> <p>(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護照(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p>
二	新生資料表	請於 <u>網路報到時間截止日前</u> 至本校「日間部-新生報到管理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資料不全者請補齊，錯誤者請更正)並上傳二吋彩色證件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後列印，再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	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	完成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上傳後，請務必列印「報到資料郵寄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B4信封正面(請於清單勾記繳寄資料)；按清單所列表件，依序裝入信封，再以限時掛號信件郵寄。

(三)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繳驗之證件若與報名填列之資料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

(五)持境外學歷之錄取生，若未通過本校相關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二、**備取生**：正取生報到缺額表於109年9月4日(星期五)11:00在本校網路公告，備取生應即檢視個人E-mail或上網查詢備取遞補動態，其餘與正取生相同。

三、備取生遞補最後期限為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四、報考2系所以上者，如均獲錄取，僅能擇1系所辦理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

五、本項招生經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於109年9月註冊入學銜接進入適當年級就讀，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玖、註冊入學及收費標準

- 一、本考試如有矇混、舞弊或其所繳交之證件(如學歷(力)證件、在職經歷暨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入學後經查明屬實者，即註銷其學籍，除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本校109學年度之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108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108學年度研究生收費標準

學制	大學部(註)	
系所別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商業設計系 資訊工程系	流通管理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財政稅務系 應用統計系 應用英語系 應用中文系
學費	17,960 元	14,980 元
雜費	7,700 元	6,540 元

學制	碩士班(註)	
系所別	資訊工程系	保險金融管理系 財政稅務系
學雜費基數	12,300 元	10,400 元
每學分學分費	1,450 元	1,450 元

註1：本校研究生需繳交學雜費基數〈自入學起繳至畢業止〉及學分費〈每學期依選修學分數乘以每學分之學分費〉。

註2：修習大學部、學程或校際選課者，學分費須另依其收費標準繳納。

拾、考生申訴辦法

-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研究生招生委員會下設置「疑義處理小組」。
- 二、考生如對「錄取結果」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
 - (一)於考試過程中認為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在該事件結束後 3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二)錄取結果：須在放榜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 三、考生申訴表(附表七)應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詳載申訴日期、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逾申訴期限者。
- 五、受理之申訴案，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六、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後1週內開會研議，並於1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人。
- 七、

拾壹、招生系所及聯絡資訊

招生系所名稱	系所網址及聯絡資訊
保險金融管理系	https://if.nutc.edu.tw/
	04-22196140
財政稅務系	https://pft.nutc.edu.tw/
	04-22196170
應用統計系	https://stat.nutc.edu.tw/bin/home.php
	04-22196330
商業設計系	https://cd.nutc.edu.tw/
	04-22196210
資訊工程系	https://csie.nutc.edu.tw/bin/home.php
	04-22196320
流通管理系	http://dm.nutc.edu.tw/
	04-22196160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https://dscsm.nutc.edu.tw/bin/home.php
	04-22196810
應用英語系	https://fl.nutc.edu.tw/bin/home.php
	04-22196410
應用中文系	https://ac.nutc.edu.tw/bin/home.php
	04-22196420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以下摘錄自 1060602 修正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部分條文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

109.4.2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事宜，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一)新生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或轉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取得學分後入學修讀學位者(學分若由學分班修得者，成績須在七十分以上始得申請)。
3. 五年制專科部新生入學前，曾於高級中等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4. 四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5. 二年制大學部新生入學前，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大學，修習三年級以上課程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抵免。
6. 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申請抵免課程（不含大學碩士合開課程）至多六學分，本校預研究生入學者不受六學分限制。
7. 學生修讀高級中等學校期間，預先修習本校開設之學士學位課程，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二)在校生

1. 轉系(科)之學生。
2. 新舊課程交替學生、重(補)修學生。
3. 申請放棄選讀雙主修、輔系或學程學生。
4.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於國內大專院校取得同級學分者。
5. 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及「本校與國外大專院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於國外大專院校取得學分者。

(三)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

三、審核抵免科目學分原則如下：

- (一)申請抵免之科目，各系科就其專業領域知識更新速度之差異明定可抵免之有效年限者，從其規定，但至多或未訂者以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及格之學分為限。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入學學生，入學前所修學分已作為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得互為抵免。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皆不同而類科相同性質相近者，必要時得酌予抵免。
- (五)等同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抵免。
- (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得依第三款規定，抵免五專一、二年級科目學分。
- (七)四技生以五專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專科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二技生以大學學力申請抵免者，其大一至大二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八)已申請抵免之科目不得再抵免其他科。
- (九)通識課程不可抵免選修課程。
- (十)因課程調整致原科目不再開設者，經抵免學分審查單位主管同意，得以相近科目抵免之。
- (十一)空中大學(專科)進修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四、不同學分數之抵免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多抵少者，以少之學分數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不足之學分應以相近科目加以補足，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若屬學年課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未抵免之學期應予重(補)修，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以指定相近科目抵免其所缺修之學分數。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辦理方式、應完成期限及審查單：

(一)辦理方式：

- 1.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採線上申請方式，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所有可抵免學分之科目向各審查單位辦理完成抵免程序。
- 2.學分抵免審查單位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甄試方式進行學分抵免審查之依據。各審查單位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若審查不過者，不得抵免。

(二)完成期限：

- 1.新生、轉系(科)生或轉學生，以其入(轉)學前或轉系(科)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應於入(轉)學、轉系(科)後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2.新舊課程交替或重(補)修學生，應於選課當學期開學兩週內辦理完成。
- 3.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應於取得成績(學分)證明兩週內辦理完成。

(三)抵免學分審查單位：

- 1.專業科目：各所、系、科。
- 2.通識科目：通識教育中心。
- 3.英語課程：語言中心。
- 4.體育課：體育室。
- 5.軍訓科目：軍訓室。

(四)成績登錄：

- 1.學生入學(含轉學)前已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時，課程內容及年限經審核通過後，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 2.奉核准赴國外學校修習學分者，合於抵免之科目學分其原有成績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表示抵免。
- 3.校內重(補)休或校際選課者申請預抵者，待修課完成後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 4.轉系科抵免者，以原成績登錄。

六、原修舊課程學生復學後修課及抵免規定如下：

- (一)復學生自復學年級開始應依新課程標準修習學分；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並取得學分者，全部採計，未修或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依規定重(補)修。
- (二)復學生應修畢復學後各年級所訂之必修科目學分，若復學後續修各學期之科目學分，於舊課程標準中已修習及格者，得免修。
- (三)學生於下學期復學時，對於有學習先後順序之全學年必修科目，應先行補修先修之科目，或以相近選修科目代替；課程消失者得以新課程補足學分。

七、學生辦理抵免後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科目學分後，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本校學則之規定，且仍應修滿入學時各該所、系、科、組原規定之課程標準之畢業學分，方可畢業。
- (二)新生、轉學生或轉系(科)生，在原校所、系、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轉入後非該所、系、科課程標準所定之科目，經轉入所、系、科主任同意，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但至多以轉入系科課程標準所定跨系選修學分數為限。
- (三)復學生之畢業總學分數應達其復學後所編入班級之該屆課程標準所訂之學分數；其選修總學分不得少於新舊課程所訂最低學分數。

八、各開課單位如須調整課程標準之必修科目(停開、更改科目名稱、學分數等)，應提供新、舊課程抵免科目對照表，據以辦理學生抵免作業。

九、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以不超過各系科所訂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並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參與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學生，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本校大學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

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或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 報名表

境外學歷(請勾選): 國外學歷:(國名: _____) 香港澳門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報考系所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二年級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境外學歷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肄業(修業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修業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肄業(修業 個學期)							
		肄業(或畢業)學校								
		就讀科系								
		修業期限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共修讀 年 月							
	E-mail									
	國內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考生關係				
	地址					手機				
注意事項: 1. 所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 錄取結果通知書將寄到通訊地址。 2.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 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 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 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 考生簽名: ____年__月__日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
國外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國外學歷(力)	校名：(中文)_____ (英文)_____ 學校所在國別：_____ 州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肄業(修業__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修業_____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肄業(修業_____個學期)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國外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力)證件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加蓋認證章戳)。 (3)畢業學校開具之國外學歷(力)修業起迄期間證明正本。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__月__日				

說明：

- 1.考生所持國外學歷(力)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 PDF 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 (academic52@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
大陸/港澳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二年級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名：_____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時所填資料及所繳驗之學歷證件相同) 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別)：_____ 系所別：_____ 修業期限：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肄業(修業 _____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修業 _____ 個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肄業(修業 _____ 個學期)				
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大陸/港澳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立切結書人 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div>				

說明：

- 1.考生所持學歷(力)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 2.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將申請表、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在學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掃描成 PDF 檔，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電子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academic52@nutc.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所	
以下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三項，以 2000 字內為原則。			
自 傳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再轉成 PDF 檔】

申請動機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讀書計畫

(不敷使用，得自行加頁填寫)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如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社團經歷、獎學金證明、專業證照等)，請分項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

序號	項目說明及證明資料
1	
2	
3	

註：1.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佐證資料(如成績證明、獲獎證明、獎狀、作品等之圖片檔)請編排於各項目列中。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再轉成 PDF 檔】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報考系所		報考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二年級
E-mail			
複查科目	原始審查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資料審查	_____分	_____分	
申請日期	109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opacity: 0.3; margin: 20px 0;">  </div>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1.成績複查期限： 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7:00 前 。 2.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 academic52@nutc.edu.tw 。 3.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本申請表，再掃描成 PDF 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郵寄到受理信箱，並以電話(04)2219-5114 確認是否收到，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4.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審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 5.複查結果若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考生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	考生手機號碼	
e-mail			
申訴事實 及 理 由			
考生親筆簽名			